



谢云龙

同治四年(1865)乙丑科殿试金榜三甲第130名

谢云龙，字观从，号选门，嘉应州金盘堡(今梅县丙村程江村)人。曾祖谢尔乔，尊师重道，每月初一、十五必穿戴整齐，带着儿子到学校拜见先生；祖父谢应华是秀才，父亲谢重方，乾隆戊申举人，任湖北郟西县知县。云龙少承庭训，聪颖好学，咸丰十一年(1861)辛酉乡试中举，同治四年(1865)乙丑成进士。以即用知县分发四川，因父母年老缘故，改发江西，初任新昌县县令，兼掌管上高县，后补授新淦县。云龙历任诸县，敢于担当，皆卓有政绩，最显著者则在新淦任内。

谢云龙刚到新淦，即遇赣河水灾，云龙雇船购备火面烛纸火柴等物，分投赈救，待洪水退后，护河大堤大半崩塌，云龙一边争取上司拨款，一边向富户募捐，并解决了因修堤护堤而存在了百年的土地纠纷，将大堤裁弯取直，修整稳固，“民得安居”。当地百姓感念其德，称它为“谢公堤”。

新淦在经历咸丰、同治年间太平天国的兵燹后，二十多年来无人考取功名。云龙到任，锐意振兴文教，亲自到县学授课，奖励成绩名列前茅者，并捐俸助学，把学子召至官署内讲授，有如师弟子礼。在云龙治下，很多学子得以完成学业，几年后就有十多人考取功名。云龙倡导并带头捐俸三百贯，设置新淦教育基金。科举废除后，“即移其资以为基金，淦学于是大兴”。

云龙十分注重了解民情，凡士绅谒见，和颜咨询。又按照朱熹的社仓遗法，在丰收之年在全县各地设立民间社仓储粮。并订立章程，委任当地士绅，轮流经管。春放秋敛，以赈贫穷。

云龙为官，从不摆官架。每次下乡必亲自召集父老，“与之话桑麻”，或到村学指导，或到田间巡察，详细了解农业生产情况。官民关系融洽：“乡民争以瓜果蔬菜为献”。多年后，新淦人民追思云龙德政，从祀新淦名宦祠。

谢云龙因治县有方，后调补庐陵县，又调任新建县，不久请假回籍修墓，卒于家，年七十一。